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7〕8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6年度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6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248号）的安排，经专家评审、公示公告等环节，已完成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14类，共1509项建设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验收结果予以正式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经过本次验收，2012年（含）以前立项建设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已全部验收完毕；同时，部分2013年、2014年立项建设项目也已完成验收。

本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四类。优秀和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认定为省级项目，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为5年，5年后重新进行评定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），省教育厅将对优秀项目着力予以推广；暂缓通过的项目，经整改或完善后，可以在发文之日起1年内重新提出验收申请，重新验收获得通过的，认定为省级项目，再次列为暂缓或不

通过的，终止项目建设；不予通过的项目，直接终止项目建设，并对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采取限制、核减立项项目等措施。项目验收结果计入学校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。省级精品教材建设项目验收结果另行通知。

请各校高度重视项目过程监管和结项验收工作，切实增强项目建设成效。各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支持情况，将作为学校今后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6 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